

证券代码：400123

证券简称：昌鱼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保持公司内部制度规范与上位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一致性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一、修改条款

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八条第八款第三项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情形，将“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，3000万元以下，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.5%至5%之间的”修改为“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，3000万元以下，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.5%至5%之间的”，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、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</p> <p>3、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下列情形的：</p> <p>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，3000万元以下，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.5%至5%之间的。</p> <p>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，具体内容由《经理工作细则》规定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、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</p> <p>3、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下列情形的：</p> <p>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，3000万元以下，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.5%至5%之间的。</p> <p>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，具体内容由《经理工作细则》规定。</p>

在本条规定权限以上的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；权限以下的，由董事长决定。	在本条规定权限以上的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；权限以下的，由董事长决定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影响及注意事项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基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需要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。除以上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